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21〕8号

地质学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系研究生教育发展，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努力培养一流人才，为创建一流学科奠定坚实的人才培养基础，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审核范围：

1.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三年为一个审核期，在通过审核的第三年进行下一期的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
2. 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之外的博士生导师。

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具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优良品质。有责任心和使命感，能够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科学选才，规范招生，确保录取公平公正，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以德育人，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2. 近三年内无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自身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无任何学术失范行为。

3. 近三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要求：

(1) 理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A类期刊论文或获得国际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出版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或国家级一流课程1篇（项）及以上；或发表B类期刊论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2篇（项）及以上；或发表SCI检索论文3篇及以上并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

(2) 工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B类期刊及以上论文或获得国际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出版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或国家级一流课程1篇（项）及以上；或发表SCI（或EI）检索论文2篇及以上并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2项及以上。

4. 近三年科研项目达到以下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重大项目三级专题）、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成员（前三名）承担国际级重大项目及二级课题、重点项目；或主持单项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5. 主讲或辅讲过研究生或本科生主干课程（包括野外教学实习），新入职教师按照《地质学系新入职教师听课工作规定》执行。

6. 近三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导，除满足其他条件外，满足第3条和第4条任一条即可。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所需项目或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合同经费及主持过的各类科研项目现有结余经费累计在60万元以上。

第四条 达到招收博士生所需项目或经费要求，在本人申请的基础上按地质学系相关办法确定后列入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未列入招生简章者原则上该年度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如下：

1. 申请：申请者填写《地质学系招收研究生申请表》，提交相关科研成果及证明材料。未提交申请的博导，视为自行放弃招生资格。

2. 审核：系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审核提交的材料，并对审核通过的博导名单进行公示。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审核前一年，在教育部或省学位委员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学位论文导师招生资格2年；

(2) 连续两届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取得博士学位，自下一年度起暂停导师招生资格1年。

第七条 申请者如有材料造假行为，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

并在三年内不接受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2021年7月14日